

(立法院函 編號：9-2-1-51)

李委員就「建請行政院檢討我國面臨亞太區域經濟整合進展快速之下，遂有遭邊緣化之可能性，但仍未見我國外交部於政策中有實際之行動與處置。鑒於『TPP』、『AEC』、『AIIB』及『RCEP』等區域性之經濟組織持續且快速整合之下，更可能拉大台灣與全球各國之競爭力條件。」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一、TPP 推案情形：

- (一)行政院已成立「TPP 專案小組會議」統籌協調各部會推案，未來將以「加入 TPP 整體影響評估」、「法規落差盤點及調整」、「爭取成員國支持」、「國內能力建構」、以及「對內溝通」等方向為重點。
- (二)外交部配合行政院 TPP 專案小組規劃，持續向所有成員國說明我國爭取加入第二輪談判之立場及準備情形、宣介我為符合 TPP 標準之法規修訂成果，同時亦推動雙邊 FTA/ECA 或其他經貿協定。美國及日本均已於本（105）年 4 月表示，原則歡迎我國及韓國、菲律賓、印尼、泰國表達對 TPP 之高度興趣，我將持續尋求所有成員之支持，爭取加入 TPP。
- (三)鑒於美方支持我加入 TPP 至為關鍵，外交部持續透過各管道積極遊說洽助，並獲美各界正面回應。除美國國務院已表歡迎臺灣加入之意願外，美國國會多位參眾議員亦已公開表達支持、本年迄今共 25 個州級參、眾議會已通過支持我加入 TPP 之友我決議，外交部並委請史丹福大學民主發展暨法治研究中心等重要智庫舉辦相關研討會，以提升我推案之國際能見度。

二、RCEP 推案情形：

- (一)我國係採「堆積木」策略，提升與 RCEP 成員雙邊經貿關係，迄今推案之成果包括：(1) 簽署 ECA：已於 102 年 7 月與紐西蘭簽署台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102 年 11 月與新加坡簽署台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A）；(2) 完成可行性研究：已完成與印尼、印度等國之雙邊 ECA 可行性研究。
 - (二)行政院於 104 年 4 月 17 日核定並公布「我國推動參與 RCEP 策略」，擬定短中長期推案步驟，外交部積極與經濟部等相關機關合作推動，我相關駐外館處亦因地制宜推展相關準備工作，期能全面強化與 RCEP 成員雙邊關係，逐步累積整體推案動能。
- 三、總統已宣示我應加強和全球及區域的連結，提升對外經濟的格局和多元性。本部未來仍將配合整體規劃，與其他相關部會持續推動與主要貿易夥伴洽簽區域經貿協定或雙邊 ECA，並透過落實新南向政策，尋求新投資及貿易機會。

(八)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彥秀就 104 年底後不再徵召義務役役男服常備兵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36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34)

李委員就 104 年底後不再徵召義務役役男服常備兵役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在行政院及國防部戮力提升各項招募及留營誘因下，志願役人力雖穩定成長，然國防部審慎評估，陸軍外島、主戰部隊、海軍艦艇及陸戰隊等單位兵力，仍未滿足國家及國防安全需求，基此，經向總統報告並獲同意，106 年持續徵集部分 82 年底前出生之役男入營服役，以穩固基層戰力。
- 二、國家需要足夠軍隊保衛國家安全，國防部已於 105 年 8 月 16 日宣布 106 年持續徵集 82 年（含）之前出生役男 9,600 員（含海巡署及國安局）；另 83 年次（含）之後出生役男維持 4 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政策不變。
- 三、國防部將在既有良好招募及留營基礎下，循序穩健落實推動兵役制度轉型，積極執行招募與留營工作，儘速達成募兵制人力成長目標。

（九）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彥秀就貧富差距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39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64）

李委員就貧富差距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隨著知識經濟發展、全球專業分工、人口老化及家庭小型化，多數國家所得不均度呈現長期擴大趨勢，我國所得差距在民國 69 年後亦緩步上升。為審慎因應，行政院已成立「行政院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透過「社福」、「就業」、「薪資」及「租稅」四大面向，積極推動相關政策，並持續滾動檢討修正，以改善我國所得分配狀況，確保經濟發展果實由全民共享，說明如下：

- （一）「社福」策略方面：持續推動社會救助及社福補助，並定期調整補助額度，以保障弱勢民眾基本生活水準；另補助托育費用，辦理育兒津貼，推動幼兒免學費及增加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以減輕弱勢家庭育兒負擔。
- （二）「就業」策略方面：透過各項結盟、輔導及育成等措施，促進社會企業發展；推動各項人才培育及職訓方案，包括在職者與失業者之職訓服務，以及農民學院等，以積極協助經濟弱勢及原鄉、農村民眾就業。
- （三）「薪資」策略方面：擴大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結合評鑑、指數及相關表揚，引導企業落實社會責任，獲利與員工共享；適時檢討基本工資，保障勞工基本生活；透過提高薪資資訊透明度及強化工會集體協商力量，獎助勞資協商利潤分享，以提高勞工議價能力。
- （四）「租稅」策略方面：檢討遺產及贈與稅制，落實房地合一稅制及土地房屋稅負合理化，並持續落實針對高額消費課稅，以促進租稅政策之重分配效果。

- 二、至所提政府財政赤字加鉅一節，說明如下：